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葡委发〔2020〕27号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葡萄产业发展项目 (第一批)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宁夏农垦集团:

根据 2021 年本级部门预算安排,为推进葡萄酒产业结构调整与高质量发展,保证高标准优新苗木新建基地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商自治区财政厅同意,现将 2021 年提前下达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计划及相关任务通知如下:

一、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补助 4693.27 万元（其中：西夏区 103.73 万元、贺兰县 55.39 万元、永宁县 2017.65 万元、青铜峡市 202.56 万元、红寺堡区 349.28 万元、同心县 1446.55 万元、农垦 518.11 万元）

（一）新建基地种植补助。以先建后补的原则，结合对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分析和评价结果应用，按市、县（区）及相关部门报送 2021 年计划种植面积 30195 亩的 70% 预安排资金应为 3170.48 万元，抵扣以前年度因实际种植密度小于计划密度形成的结余资金 397.86 万元和超额下达 253.29 万元，实际安排补助资金 **2519.33** 万元。

其中：西夏区 995 亩，应补助资金 104.48 万元，继续使用上年度超额下达 0.75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103.73** 万元；贺兰县 1000 亩，应补助资金 105 万元，继续使用以前年度因实际种植密度小于计划密度形成的结余资金 8.5 万元及上年度超额下达 41.11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55.39** 万元；永宁县 11200 亩，补助资金 **1176** 万元；青铜峡市 5000 亩，应补助资金 525 万元，继续使用上年度因实际种植密度小于计划密度形成的结余资金 166.66 万元及上年度超额下达 76.28 万元、低产业园改造超额下达 79.5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202.56** 万元；红寺堡区 3000 亩，应补助资金 315 万元，继续使用以前年度因实际种植密度小于计划密度形成的结余资金 95.1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219.9** 万元；同心县 7000 亩，应补助资金 735 万元，继续使用上年度因实际

种植密度小于计划密度形成的结余资金 127.6 万元及以前年度超额下达 55.65 万元, 2021 年安排资金 **551.75** 万元; 农垦集团 2000 亩, 补助资金 **210** 万元。

(二) **缺口资金补助**。根据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实际种植面积验收核准结果, 安排 2020 年新建葡萄种植基地缺口资金补助 **2173.94** 万元。

其中: 永宁县 12611 亩, 应补助 1891.65 万元, 2020 年实际下达 1050 万元, 缺口资金 **841.65** 万元; 红寺堡区 1562.54 亩, 应补助 234.38 万元, 2020 年实际下达 105 万元, 缺口资金 **129.38** 万元; 同心县 5965.3 亩, 应补助 894.8 万元, 2020 年实际下达 0 万元, 缺口资金 **894.8** 万元; 农垦集团 3080.7 亩, 应补助 462.11 万元, 2020 年实际下达 154 万元, 缺口资金 **308.11** 万元。

## 二、扎实推进项目实施, 确保 2021 年任务完成

要求相关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及财政局要高度重视,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时对葡萄酒产业的重要指示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聚焦葡萄酒特色产业, 进一步放大产区优势, 切实承担起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 抓好政策落实, 明确补助对象, 确保完成 2021 年葡萄酒产业高标准新建基地种植年度任务。

各地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 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制定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报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

委会和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项目验收、绩效考评及审计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在9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并组织自验，对自验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及时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于10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的兑付。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如发现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肃查处。

- 附件：1.提前下达2021年葡萄种植新建基地资金计划表  
2.2021年葡萄种植新建基地（市县区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目标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2021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预算支出计划表

市、县（区）	实际补助资金 总计（万元）	2021年新建基地		2020年缺口资金 （万元）	继续使用上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万元）				备注
		计划面积（亩）	计划补助金额 （万元），按70% 预算		小计	实际种植密度 小于计划密度等 情况形成结余资金	超额下达		
							低产业园改造	新建基地	
合计	4693.27	30195	3170.48	2173.94	651.15	397.86	79.50	173.79	
银川市	2176.77	13195	1385.48	841.65	50.36	8.50	0.00	41.86	
西夏区	103.73	995	104.48		0.75			0.75	
贺兰县	55.39	1000	105.00		49.61	8.50		41.11	
永宁县	2017.65	11200	1176.00	841.65	0.00				
吴忠市	1998.39	15000	1575.00	1024.18	600.79	389.36	79.50	131.93	
青铜峡市	202.56	5000	525.00		322.44	166.66	79.50	76.28	
红寺堡区	349.28	3000	315.00	129.38	95.10	95.10			
同心县	1446.55	7000	735.00	894.80	183.25	127.60		55.65	
农垦集团	518.11	2000	210.00	308.11	0.00				

注：新建基地计划补贴标准 1500 元/亩

## 附件2

## 2021 年高标准葡萄新建基地 ( 市县区转移支付项目 )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葡萄优新苗木种植高标准新建基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一年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县级财政部门		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青铜峡、红寺堡区、同心县 财政局、农垦	县级主管部门	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青铜峡、红寺堡区、同心县 等农业农村局、农垦
资金情况 ( 万元 )		年度金额:	4693.27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693.27	
年度目标		2021 新建葡萄基地 30195 亩, 其中: 西夏区 995 亩、贺兰县 1000 亩、永宁县 11200 亩、青铜峡 5000 亩、红寺堡 3000 亩、同心县 7000 亩、农垦 2000 亩。保证苗木成活率达 90% 以上, 病虫害发病率小于等于 5%。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增产增收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带动全区旅游、餐饮等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新建葡萄基地	30195 亩
		质量指标	做好苗木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病虫害发病率 $\leq$ 5%
			提高苗木成活率	90% 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计划	转移支付项目 3 月份提前下达
		成本指标	2021 新建葡萄基地	2519.33 万元
2020 新建葡萄基地缺口补助	2173.9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葡萄产业发展带动餐饮、旅游等其他产业发展	良好
		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建设高标准规模化葡萄园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葡萄园区农户收入	良好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经济效益	增产增效，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山荒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酒庄绿化及防护林建设大幅度提高产区森林覆盖率	植被覆盖率 80% 以上
		形态各异的酒庄及葡萄园，成为贺兰山东麓靓丽的风景线 and 生态屏障。	良性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